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研研字函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华神科技奖励基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华神科技奖励基金的评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审原则

(一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。

(二)学院在组织评审时,应按照以下要求:

1.评审对象为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医药类研究生(一年级除外),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优先。

2.学院应制订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根据企业捐赠协议相关要求,参评人员至少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:

①英语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；

②本评人员至少已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文核心期刊
(见研究生院网页) 论文或 2 篇与专业相关的术论文；

③参加科研项目研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学题研究并
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以上①和②条必备，③条备选。

3.学院评审完成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 日。

二、名额分配及奖励金额

根据企业捐赠协议相关要求，进行以下名额分配(均 1:1
等额分配)。

(一) 名额分配 (共 15 名)：

基础医学院：2 名 临床医学院：5 名

针灸推拿学院：2 名 药学院：4 名

眼科学院：1 名 民族医药学院：1 名

(二) 获奖学生及其导师每人奖励 2000 元

三、材料上报

(一) 学院于 12 月 3 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平选人员名
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,包括纸质版申请表(含附件证明
材料)、推荐获奖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(电子版和加盖公章
的纸质版)。

(二) 研究生院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结果呈报相关企业最后 核。

附件：

- 1、华神科技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简况表
- 2、推荐获奖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1年11月25日

